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10,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5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风险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广东塑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根据民生银行最新授信批复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为广东塑米上述不超过10,000万元风险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民生银行批准

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海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上海塑米与民生银行洽谈、签订与本次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担保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提供授信担保等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上海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调整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及担保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风险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鉴于广东塑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现根据华兴银行最新授信批复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授信期限及担保期限调整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华兴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华兴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三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根据其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向湖北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湖北塑米、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能特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能特科技在 2021 年度向荆州农行申请的不超过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能特科技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再向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涉外信用证、保函、信保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和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荆州农行批准的为准）。

2、能特科技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能特科技在 2021 年度向湖北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能特科技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再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二年。上述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石首能特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石首能特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石首能特和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二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物由政府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物由政府收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